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 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濟特別
收入基金
附屬單位
預算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2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3~14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5~16
3.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17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9~22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4~2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8~29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3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明細表.....	34
(五)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3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6~52
(六)附屬表	
1.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表.....	1-1~1-32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2-20
3.石油基金分預算表.....	3-1~3-19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4-1~4-13

總 說 明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政府為加強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現為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貿易法、能源管理法及預算法等規定，分別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61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6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7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81 年度）及推廣貿易基金（81 年度由原推廣外銷基金改制成立）。另台電公司為使電廠之設立與附近居民共享繁榮，進而促進新電源之順利開發，特於 78 年度依開發電源捐助地方辦法（84 年度修訂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84 年度更名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又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於 91 年度設立石油基金。

由於上述各基金均與促進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自 87 年度起，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合併成立經濟發展基金，復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與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將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等 3 個基金，以及依照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石油基金併入經濟發展基金。

92 年度再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分割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經濟作業基金。由於立法院審查 91 年度預算案決議，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自 92 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運作，另 98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故本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分別以提升我國對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達成低碳社會、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增進能源多元化，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上述分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主要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節能減碳研究發展與能源效率提升；建立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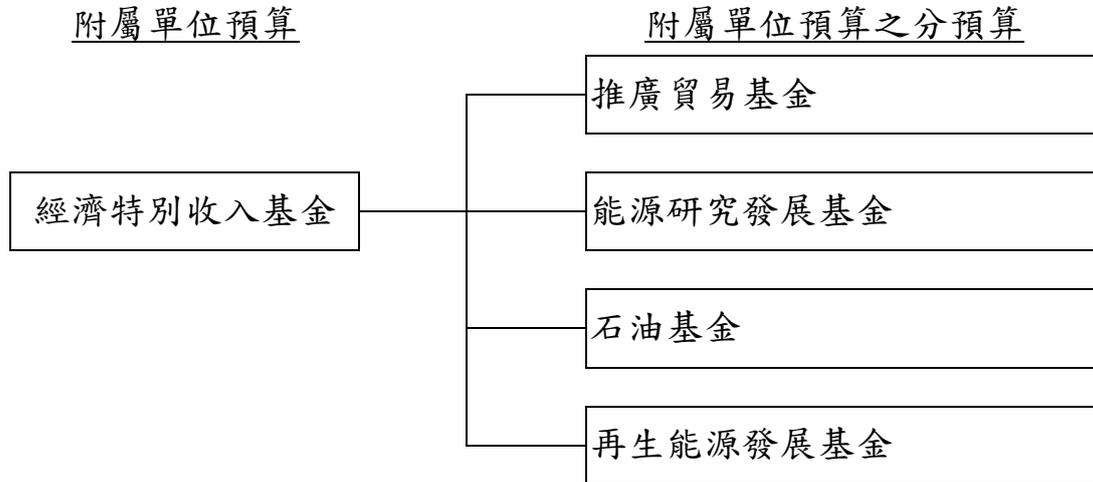
(一)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1. 推廣貿易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係聘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組成；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至 12 人，均由本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3. 石油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收取計畫：

1. 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計畫：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69 億 8,082 萬元，惟依貿易法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爰以實收率 70% 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5,329 萬 2 千元，減少 11 億 6,671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減少，爰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
2.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提撥，本年度預計收入 27 億 9,1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1,800 萬元，增加 7 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7,368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依前揭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足額徵收所致。

3.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徵收計畫：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58 億 1,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元，增加 13 億 1,800 萬元，主要係為健全石油基金財務，配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支出所需予以增編所致。
4.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67 億 8,44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5,512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2,933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勞務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75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5,4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015 萬 3 千元，增加 411 萬 6 千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依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營運狀況估列之委託營運權利金增加，另該基金本年度未編列財產處分收入；及石油基金預估利息收入減少，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四)政府撥入收入：本年度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0,080 萬 6 千元，減少 8 億 0,080 萬 6 千元，係推廣貿易基金辦理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依工程執行進度，本年度無須編列中央補助款所致。

(五)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4,5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470 萬 4 千元，增加 93 萬 6 千元，主要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及推廣貿易基金減列依國貿特訓班等班別招生規模估列之學員分攤費收入，以上增減互抵所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配合政府加入 TPP 與 RCEP 政策，本年度辦理「區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6,044 萬 3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及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配合新能源政策，本年度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計畫」及「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經費計 51 億 9,941 萬 6 千元，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71 億 3,930 萬元，皆為配合新能源政策。以上共計編列 123 億 9,915 萬 9 千元，占基金用途 232 億 8,691 萬元之 53.25%。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 推廣貿易基金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56 億 2,3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元，增加 2,386 萬 4 千元，主要係捐助其他工商團體、個別廠商及輸出入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等捐助經費增加，暨新增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所致。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 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 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28866 號函核定之修正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至 107 年止，計畫總經費為 72 億 6,640 萬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 28 億 9,930 萬元，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3. 截至 101 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執行 10 億 1,803 萬 5 千元，102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至 105 年度於推廣貿易基金編列 36 億 6,791 萬 2 千元(含國庫撥補 18 億 3,880 萬 3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係依工程執行進度估列所需經費，未來尚需經費 18 億 7,196 萬 7 千元(含國庫撥補 4,246 萬 2 千元)。

(三)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研發及推廣節約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37 億 8,3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5,759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2,574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新增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所需經費所致。

(四)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 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及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58 億 5,8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6,284 萬 8 千元，增加 9,545 萬 2 千元，主要係委請業者代政府儲油之油槽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71 億 3,9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6,225 萬元，增加 8 億 7,705 萬元，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6,9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288 萬 3 千元，減少 316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用人費用及資訊系統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汰換辦公什項設備及設置應用系統電腦主機，本年度所需經費 39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 億 2,382 萬 8 千元，增加 12 億 5,855 萬元，約 6.38%，主要係石油基金為健全財務，石油業務管理收入配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支出所需予以增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能源研究發展收入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足額徵收；及推廣貿易基金依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減少，爰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減少，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32 億 8,69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 億 6,028 萬 6 千元，增加 23 億 2,662 萬 4 千元，約 11.10%，主要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新增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所需經費；石油基金委請業者代政府儲油之油槽租金費用增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及推廣貿易基金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減少，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3 億 0,4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2 億 3,645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10 億 6,807 萬 4 千元，約 86.38%。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19 億 6,301 萬 5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3 億 0,453 萬 2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96 億 5,848 萬 3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總體出口成長率	3.2%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單位：千公秉油當量）	352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44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29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單位：萬瓩）	545
推動產業再造、 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73
		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2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92 億 4,62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82 億 3,638 萬元，增加 10 億 0,991 萬 6 千元，約 5.54%，主要係石油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因基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金餘額有限，爰部分經費奉行政院核定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基金方式辦理，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74 億 0,57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96 億 1,756 萬 5 千元，減少 22 億 1,180 萬 9 千元，約 11.27%，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部分補(捐)助計畫主辦單位取消或廠商因故未參展，部分委辦計畫經檢討後縮減活動規模；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建築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其他標案工程進度，以及建築工程 104 年 8 月 10 日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 21 天，復工後出工情形極為不佳，且施工柱筋偏移等重大缺失需改善等因素；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案，因業者申請地方政府同意文件過程費時及漁業權協商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8 億 4,054 萬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8,118 萬 5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 多元化	擴大新興市場 【東協（10 國）、中東及 近東、中南美 洲、南亞（7 國）、東歐、 非洲】出口比 重 30%	1.104 年我對新興市場出口比重 26.6%，其中針對東協 10 國出口比重為 18.2%。 2.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避免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105 年將透過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土耳其機械行銷聯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等作法，協助廠商分散市場爭取商機。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 續成長—推 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 管理與提供節 能技術服務節 能量達 327 千	104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累計節能量達 333.27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91.94 萬公噸。達成率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秉油當量	101.92%。其中： 1.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節能 96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128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224 千公秉油當量。 2.提供 690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輔導集團企業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共發掘節能潛力 199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109.27 千公秉油當量。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 42 件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達 43 件，達成率 102.38%。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達 406 萬瓩	1.104 年度累計裝置容量達 431.86 萬瓩，達成率 106.37%，年發電量約 104.72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545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 55 件	104 年度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75 件，達成率 136.36%。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97 億 6,629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80 億 0,517 萬 3 千元，實際數 83 億 1,10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3.82%，主要係石油基金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增原油等油品之徵收費率，石油業務管理收入隨之增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業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者繳納之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推廣貿易基金因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隨之減少，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36 億 6,830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9 億 3,369 萬元，實際數 55 億 2,122 萬元，執行率 93.05%，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部分受委辦及補助單位未如期請款或未及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39 億 0,201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 20 億 7,148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27 億 8,978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7 億 1,830 萬 6 千元，約 34.68%，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1. 105 年 1 至 6 月我整體出口成長率衰退 9.1%。 2. 因應出口不如預期之情形，105 年已從下列 4 面向新增多項拓銷作法： (1)行銷拓展面： A.市場別：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土耳其機械行銷聯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 B.產業別：強化綠色產業拓展、拓展終端消費品、成立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平臺。 C.功能別：強化台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增強跨境電商行銷效能。 (2)能量建構面：持續辦理貿易金融支援、充實貿易人才供給，以及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以精準掌握市場機會，強化出口拓銷效益。 (3)海外服務面：8 月於印度成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杜拜成立「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 (4)形象提升面：以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聚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焦重點市場及我優勢產業，運用多元行銷傳播工具加強推廣，精耕臺灣產業國際形象。</p>
<p>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p>	<p>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p>	<p>1.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節能達 137.41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37.91 萬公噸。</p> <p>(1)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累計節能達 68.6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38.7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107.3 千公秉油當量。</p> <p>(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提供 269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54.74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30.11 千公秉油當量。</p> <p>2.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項數：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9 件。</p> <p>3.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10 件。</p>
	<p>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p>	<p>1.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44.62 萬瓩，年發電量估計約 137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714 萬公噸。</p> <p>2.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p>	<p>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p>	<p>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8 件、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19 件。</p>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9,246,296	一、基金來源	20,982,378	19,723,828	1,258,550
15,662,31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280,719	18,226,415	2,054,304
4,543,212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886,574	6,053,292	-1,166,718
2,018,000	(2)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791,688	2,018,000	773,688
4,738,885	(3)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818,000	4,500,000	1,318,000
4,362,218	(4)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784,457	5,655,123	1,129,334
1,810	2.勞務收入	1,750	1,750	-
1,810	(1)服務收入	1,750	1,750	-
482,152	3.財產收入	454,269	450,153	4,116
10,000	(1)財產處分收入	-	14,000	-14,000
4,664	(2)租金收入	4,627	4,627	-
392,905	(3)權利金收入	398,000	364,000	34,000
74,583	(4)利息收入	51,642	67,526	-15,884
2,690,797	4.政府撥入收入	-	800,806	-800,806
2,690,797	(1)國庫撥款收入	-	800,806	-800,806
409,222	5.其他收入	245,640	244,704	936
409,222	(1)雜項收入	245,640	244,704	936
17,405,756	二、基金用途	23,286,910	20,960,286	2,326,624
5,399,166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623,864	5,600,000	23,864
776,839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708,486	800,806	-92,320
2,220,221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783,340	2,357,599	1,425,741
5,580,542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858,300	5,762,848	95,452
3,290,296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7,139,300	6,262,250	877,050
136,338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720	172,883	-3,163
2,355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00	3,900	-
1,840,540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2,304,532	-1,236,458	-1,068,074
21,358,934	四、期初基金餘額	21,963,015	19,977,749	1,985,266
-	五、解繳國庫	-	-	-
23,199,474	六、期末基金餘額	19,658,483	18,741,291	917,19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廣貿易 基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總 計
一、基金來源	5,457,163	2,846,215	5,883,000	6,796,000	20,982,378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86,574	2,791,688	5,818,000	6,784,457	20,280,719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886,574	-	-	-	4,886,574
(2)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	2,791,688	-	-	2,791,688
(3)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	-	5,818,000	-	5,818,000
(4)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	-	-	6,784,457	6,784,457
2.勞務收入	1,750	-	-	-	1,750
(1)服務收入	1,750	-	-	-	1,750
3.財產收入	364,587	43,527	35,000	11,155	454,269
(1)財產處分收入	-	-	-	-	-
(2)租金收入	-	4,627	-	-	4,627
(3)權利金收入	340,000	33,000	25,000	-	398,000
(4)利息收入	24,587	5,900	10,000	11,155	51,642
4.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國庫撥款收入	-	-	-	-	-
5.其他收入	204,252	11,000	30,000	388	245,640
(1)雜項收入	204,252	11,000	30,000	388	245,640
二、基金用途	6,503,150	3,784,460	5,860,000	7,139,300	23,286,910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623,864	-	-	-	5,623,864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 南港展覽館)計畫	708,486	-	-	-	708,486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	3,783,340	-	-	3,783,340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 技術研究計畫	-	-	5,858,300	-	5,858,300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	-	-	7,139,300	7,139,300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20	-	1,700	-	169,720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0	1,120	-	-	3,900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5,987	-938,245	23,000	-343,300	-2,304,532
四、期初基金餘額	16,084,342	1,962,613	2,732,352	1,183,708	21,963,015
五、解繳國庫	-	-	-	-	-
六、期末基金餘額	15,038,355	1,024,368	2,755,352	840,408	19,658,483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2,304,532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463,890	
1.提存呆帳	8,941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97,943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157,006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840,642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二)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三)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四)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7,427	
1.增加其他負債	267,427	
(五)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六)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八)增加其他資產	-5,000	
1.增加其他資產	-5,000	
(九)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1.減少其他負債	-3	
(十)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十一)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62,424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578,218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12,141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33,923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廣貿易 基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總 計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5,987	-938,245	23,000	-343,300	-2,304,532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155,635	-3,614	312,494	-625	463,890
1.提存呆帳	8,941	-	-	-	8,941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7,120	73	280,750	-	297,943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129,574	-3,687	31,744	-625	157,006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90,352	-941,859	335,494	-343,925	-1,840,642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二)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1.減少長期貸款	-	-	-	-	-
(三)減少其他資產	-	-	-	-	-
1.減少其他資產	-	-	-	-	-
(四)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5	-	266,872	-	267,427
1.增加其他負債	555	-	266,872	-	267,427
(五)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	-
(六)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八)增加其他資產	-5,000	-	-	-	-5,000
1.增加其他資產	-5,000	-	-	-	-5,000
(九)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	-	-	-3
1.減少其他負債	-3	-	-	-	-3
(十)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	-
(十一)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48	-	266,872	-	262,424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894,800	-941,859	602,366	-343,925	-1,578,218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2,145	2,305,677	3,112,986	1,191,333	17,012,141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7,345	1,363,818	3,715,352	847,408	15,433,923

經 濟 部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1.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 7,959 千元。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915 千元。
3. 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1,313 千元。
4.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儲金 720 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280,719	
(一)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886,574	詳1-10頁
(二)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791,688	詳2-8頁
(三)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818,000	詳3-7頁
(四)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784,457	詳4-8頁
二、勞務收入				1,750	
(一)服務收入				1,750	
1.推廣貿易基金				1,750	詳1-10頁
三、財產收入				454,269	
(一)財產處分收入				-	
1.推廣貿易基金				-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二)租金收入				4,627	
1.推廣貿易基金				-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627	詳2-8頁
(三)權利金收入				398,000	
1.推廣貿易基金				340,000	詳1-10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0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25,000	詳3-7頁
(四)利息收入				51,642	
1.推廣貿易基金				24,587	詳1-10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9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10,000	詳3-7頁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55	詳4-8頁
四、政府撥入收入				-	
(一)國庫撥款收入				-	
1.推廣貿易基金				-	
五、其他收入				245,640	
(一)雜項收入				245,640	
1.推廣貿易基金				204,252	詳1-11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0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30,000	詳3-7頁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388	詳4-8頁
總 計				20,982,378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399,166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623,864	5,600,000	詳1-12頁~1-21頁
4,072,974	1.服務費用	4,159,040	4,181,968	
29,582	(1)旅運費	45,813	44,763	
29,740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300	35,000	
-	(3)一般服務費	1,152	-	
4,013,653	(4)專業服務費	4,061,775	4,102,205	
5,579	2.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64	4,119	
4,712	(1)購置固定資產	4,669	3,914	
867	(2)購置無形資產	95	205	
1,284,387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399,581	1,356,923	
206	(1)會費	228	235	
1,284,088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378,880	1,356,215	
93	(3)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20,473	473	
1,058	4.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8,941	8,287	
1,058	(1)各項短絀	8,941	8,287	
35,168	5.其他	51,538	48,703	
35,168	(1)其他支出	51,538	48,703	
776,839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 南港展覽館)計畫	708,486	800,806	詳1-21~1-22頁
776,839	(一)推廣貿易基金	708,486	800,806	
776,839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8,486	800,806	
776,839	(1)購置固定資產	708,486	800,806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20,221	三、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783,340	2,357,599	詳2-9頁~2-15頁
1,075,743	1.服務費用	1,044,133	1,040,415	
1,616	(1)郵電費	2,712	2,712	
2,571	(2)旅運費	3,209	3,222	
3,323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4	3,804	
1,068,234	(4)專業服務費	1,034,408	1,030,677	
630	2.材料及用品費	1,650	1,650	
630	(1)用品消耗	1,650	1,650	
440	3.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	
344	(1)機器租金	420	-	
96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43,312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7,137	1,315,534	
65	(1)會費	-	-	
1,143,247	(2)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7,137	1,315,534	
95	5.其他	-	-	
95	(1)其他支出	-	-	
5,580,542	四、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5,858,300	5,762,848	詳3-8頁~3-11頁
738,613	1.服務費用	742,758	775,349	
702	(1)旅運費	712	712	
-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3)一般服務費	-	-	
737,911	(4)專業服務費	742,046	774,637	
1	2.材料及用品費	-	-	
1	(1)用品消耗	-	-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67,302		3.租金、償債與利息		2,463,502		2,183,772			
	2,167,302		(1)什項設備租金		2,463,502		2,183,772			
	2,674,166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2,040		2,803,727			
	2,674,166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2,040		2,803,727			
	461		5.其他		-		-			
	461		(1)其他支出		-		-			
	3,290,296		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7,139,300		6,262,250			詳4-9頁
	60,708		1.服務費用		70,000		60,000			
	60,708		(1)專業服務費		70,000		60,000			
	3,229,588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69,300		6,202,250			
	3,229,588		(1)捐助、補助與獎助		7,069,300		6,202,250			
	136,338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720		172,883			
	134,452		(一)推廣貿易基金		168,020		170,895			詳1-22頁~1-24頁
	39,368		1.用人費用		36,948		39,317			
	1,853		(1)正式員額薪資		1,798		1,798			
	24,690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611		27,378			
	523		(3)超時工作報酬		226		226			
	3,852		(4)獎金		3,623		3,875			
	4,550		(5)退休及卹償金		1,686		1,792			
	3,901		(6)福利費		4,004		4,248			
	22,456		2.服務費用		23,048		23,552			
	105		(1)郵電費		302		302			
	43		(2)旅運費		44		44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2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1		(4)保險費		-		-			
	108		(5)一般服務費		102		106			
	22,098		(6)專業服務費		22,500		23,000			
	15		3.材料及用品費		22		24			
	3		(1)使用材料費		21		23			
	11		(2)用品消耗		1		1			
	72,613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002		108,002			
	36,069		(1)土地稅		60,000		60,000			
	36,543		(2)房屋稅		48,000		48,000			
	1		(3)規費		2		2			
	1,886		(二)石油基金		1,700		1,988			詳3-12頁
	216		1.用人費用		-		288			
	216		(1)正式員額薪資		-		288			
	1,670		2.服務費用		1,700		1,700			
	1,670		(1)一般服務費		1,700		1,700			
	2,355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00		3,900			
	2,355		(一)推廣貿易基金		2,780		2,780			詳1-24頁
	2,355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80		2,780			
	2,355		(1)購置固定資產		2,780		2,780			
	-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0		1,120			詳2-15頁
	-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20		1,120			
	-		(1)購置固定資產		1,120		1,120			
	17,405,756		總 計		23,286,910		20,960,286			

預算附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23,864	詳1-25頁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千元			708,486	詳1-25頁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783,340	詳2-16頁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858,300	詳3-13頁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139,300	詳4-10頁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69,720	詳1-25頁、 3-13頁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3,900	詳1-25頁、 2-16頁
合 計				23,286,910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26,591,930	資 產	23,075,228	24,954,610	-1,879,382
20,233,860	流動資產	16,719,304	18,603,450	-1,884,146
18,538,116	現金	15,433,923	17,012,141	-1,578,218
1,213,073	應收款項	976,629	1,291,009	-314,380
482,671	預付款項	308,752	300,300	8,452
6,035,27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724	6,036,004	720
-	長期應收款項	-	-	-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
35,279	準備金	36,724	36,004	720
322,791	其他資產	319,200	315,156	4,044
322,791	什項資產	319,200	315,156	4,044
26,591,930	資產總額	23,075,228	24,954,610	-1,879,382
3,392,456	負 債	3,416,745	2,991,595	425,150
2,493,920	流動負債	2,492,893	2,335,887	157,006
2,447,593	應付款項	2,448,015	2,303,060	144,955
46,327	預收款項	44,878	32,827	12,051
898,536	其他負債	923,852	655,708	268,144
898,536	什項負債	923,852	655,708	268,144
23,199,474	基 金 餘 額	19,658,483	21,963,015	-2,304,532
23,199,474	基金餘額	19,658,483	21,963,015	-2,304,532
23,199,474	基金餘額	19,658,483	21,963,015	-2,304,532
26,591,93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075,228	24,954,610	-1,879,382

註：

推廣貿易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2,023萬元，係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案及各項委辦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石 油 基 金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16,788,100	1,364,368	4,075,352	847,408	23,075,228
流動資產	10,432,176	1,364,368	4,075,352	847,408	16,719,304
現金	9,507,345	1,363,818	3,715,352	847,408	15,433,923
應收款項	676,079	550	300,000	-	976,629
預付款項	248,752	-	60,000	-	308,75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724	-	-	-	6,036,724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長期貸款	6,000,000	-	-	-	6,000,000
準備金	36,724	-	-	-	36,724
其他資產	319,200	-	-	-	319,200
什項資產	319,200	-	-	-	319,200
資產總額	16,788,100	1,364,368	4,075,352	847,408	23,075,228
負 債	1,749,745	340,000	1,320,000	7,000	3,416,745
流動負債	1,695,893	340,000	450,000	7,000	2,492,893
應付款項	1,651,015	340,000	450,000	7,000	2,448,015
預收款項	44,878	-	-	-	44,878
其他負債	53,852	-	870,000	-	923,852
什項負債	53,852	-	870,000	-	923,852
基 金 餘 額	15,038,355	1,024,368	2,755,352	840,408	19,658,483
基金餘額	15,038,355	1,024,368	2,755,352	840,408	19,658,483
基金餘額	15,038,355	1,024,368	2,755,352	840,408	19,658,48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788,100	1,364,368	4,075,352	847,408	23,075,228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推廣貿易基金 依業務性質檢 討，103年度將 研究發展及訓 練計畫整併入 貿易推廣工作 計畫，為利比 較，102年度決 算數係以重分 類後數字表 達。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23,864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783,34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858,300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139,3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00,000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357,599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762,848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262,25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99,166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220,221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580,542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3,290,296	
103年度決算數	千元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31,708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061,73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139,744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2,271,195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126,253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128,50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443,503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496,859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2	51	
工友	4	-	4	
推廣貿易基金	4	-	4	
聘用	32	-1	31	
推廣貿易基金	32	-1	31	
約僱	17	-1	16	
推廣貿易基金	17	-1	16	
兼任人員	35	-14	21	
管理會委員	34	-13	21	
推廣貿易基金	21	-	21	
石油基金	13	-13	-	
其他兼任人員	1	-1	-	
石油基金	1	-1	-	
總 計	88	-16	72	

註：

- 1.推買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買服務費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 2.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 3.石油基金：配合「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刪除設置管理會之規定，減列相關兼職人員員額。

經
經濟特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報 作 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98	25,611	226	-	3,388	235	-
管理會委員	312	-	-	-	-	-	-
推廣貿易基金	312	-	-	-	-	-	-
正式人員	1,486	-	106	-	186	235	-
工友	1,486	-	106	-	186	235	-
推廣貿易基金	1,486	-	106	-	186	235	-
聘僱人員	-	25,611	120	-	3,202	-	-
推廣貿易基金	-	25,611	120	-	3,202	-	-
合 計	1,798	25,611	226	-	3,388	235	-

註：

1.推廣貿易基金：

- (1)年終獎金：編列51人3,388千元，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考績獎金：編列4人235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 (3)推買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買服務費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1,152千元。

2.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1,700千元。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1,686	-	-	3,188	-	-	816	-	36,948	-	36,948
-	-	-	-	-	-	-	-	312	-	312
-	-	-	-	-	-	-	-	312	-	312
149	-	-	257	-	-	64	-	2,483	-	2,483
149	-	-	257	-	-	64	-	2,483	-	2,483
149	-	-	257	-	-	64	-	2,483	-	2,483
1,537	-	-	2,931	-	-	752	-	34,153	-	34,153
1,537	-	-	2,931	-	-	752	-	34,153	-	34,153
1,686	-	-	3,188	-	-	816	-	36,948	-	36,948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興 建 國 家 會 展 中 心 (擴 建 南 港 展 覽 館) 計 畫
39,584	39,605	用人費用	36,948	-	-
2,069	2,086	正式員額薪資	1,798	-	-
24,690	27,3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611	-	-
523	226	超時工作報酬	226	-	-
3,852	3,875	獎金	3,623	-	-
4,550	1,792	退休及卹償金	1,686	-	-
3,901	4,248	福利費	4,004	-	-
5,972,163	6,082,984	服務費用	6,040,679	4,159,040	-
1,720	3,014	郵電費	3,014	-	-
32,898	48,741	旅運費	49,778	45,813	-
33,164	38,9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204	50,300	-
1	-	保險費	-	-	-
1,778	1,806	一般服務費	2,954	1,152	-
5,902,603	5,990,519	專業服務費	5,930,729	4,061,775	-
645	1,674	材料及用品費	1,672	-	-
3	23	使用材料費	21	-	-
642	1,651	用品消耗	1,651	-	-
2,167,743	2,183,7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63,922	-	-
-	-	房租	-	-	-
344	-	機器租金	420	-	-
9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2,167,302	2,183,772	什項設備租金	2,463,502	-	-
784,773	808,8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17,150	4,764	708,486
783,906	808,620	購置固定資產	717,055	4,669	708,486
867	205	購置無形資產	95	95	-
72,613	108,0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002	-	-
36,069	60,000	土地稅	60,000	-	-
36,543	48,000	房屋稅	48,000	-	-
1	2	規費	2	-	-
8,331,453	11,678,434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3,858,058	1,399,581	-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	-	-	36,948	-		
-	-	-	1,798	-		
-	-	-	25,611	-		
-	-	-	226	-		
-	-	-	3,623	-		
-	-	-	1,686	-		
-	-	-	4,004	-		
1,044,133	742,758	70,000	24,748	-		
2,712	-	-	302	-		
3,209	712	-	44	-		
3,804	-	-	100	-		
-	-	-	-	-		
-	-	-	1,802	-		
1,034,408	742,046	70,000	22,500	-		
1,650	-	-	22	-		
-	-	-	21	-		
1,650	-	-	1	-		
420	2,463,502	-	-	-		
-	-	-	-	-		
420	-	-	-	-		
-	-	-	-	-		
-	2,463,502	-	-	-		
-	-	-	-	-		3,900
-	-	-	-	-		3,900
-	-	-	-	-		
-	-	-	108,002	-		
-	-	-	60,000	-		
-	-	-	48,000	-		
-	-	-	2	-		
2,737,137	2,652,040	7,069,300	-	-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合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興建國家會展 中心(擴建南港 展覽館)計畫
271	235	會費	228	228	-
8,331,089	11,677,7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37,357	1,378,880	-
93	473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20,473	20,473	-
1,058	8,28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8,941	8,941	-
1,058	8,287	各項短絀	8,941	8,941	-
35,724	48,703	其他	51,538	51,538	-
35,724	48,703	其他支出	51,538	51,538	-
17,405,756	20,960,286	合 計	23,286,910	5,623,864	708,486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	-	-	-	-	-	-
2,737,137	2,652,040	7,069,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83,340	5,858,300	7,139,300	169,720			3,90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註：

其他車輛：106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推廣貿易基金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377,212	717,150	8,698	5,085,664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1.推廣貿易基金	-	-	-	-	
土地	118,179	-	-	118,179	
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8,179	-	-	118,179	
房屋及建築	204,441	-	-	204,441	
1.推廣貿易基金	21,000	-	-	21,000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83,441	-	-	183,441	
機械及設備	205,987	5,564	8,437	203,114	
1.推廣貿易基金	34,593	5,564	-	40,157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61,041	-	8,437	152,604	
3.石油基金	10,353	-	-	10,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8	630	-	3,508	
1.推廣貿易基金	2,503	630	-	3,133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59	-	-	359	
3.石油基金	16	-	-	16	
什項設備	51,725	2,375	261	53,839	
1.推廣貿易基金	48,452	1,255	64	49,643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560	1,120	197	3,483	
3.石油基金	713	-	-	7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67,912	708,486	-	4,376,398	
1.推廣貿易基金	3,667,912	708,486	-	4,376,398	
電腦軟體	125,807	95	-	125,902	
1.推廣貿易基金	100,049	95	-	100,144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0,813	-	-	20,813	
3.石油基金	4,945	-	-	4,945	
權利	283	-	-	283	
1.推廣貿易基金	283	-	-	283	
資產總額	4,377,212	717,150	8,698	5,085,664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500 萬元。然查 103 年度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1,406 萬元，高出 2,094 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 3,000 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6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2001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 3,500 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6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略減 1.13%，仍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22%，編列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3 人；惟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其中高達 97.53% 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際貿易局依據立法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51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際貿易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p>	<p>一、鑒於我國廠商對新興市場熟悉度較低，且常有語言之障礙，因此本部貿易局委請外貿協會於其新興市場之海外據點設立商務中心，利用海外據點既有辦公空間規劃辦公室、桌，以利我國廠商建立橋頭堡及進行商務聯繫，同時就近提供市場諮詢服務。目前已設置 17 國 19 個商務中心。</p> <p>二、後續精進作法：外貿協會將加強宣傳推廣，作法包括：</p> <p>(一)網路行銷(「台灣經貿網」、「新興市場廠商聯誼會電子報」)。</p> <p>(二)刊物廣告(經貿透視)。</p> <p>(三)更新並廣發商務中心宣傳手冊。</p> <p>(四)舉辦說明會向廠商介紹本服務，並於各項拓銷活動推廣。</p> <p>(五)函請公協會周知會員廠商並於會員大會及海外拓銷活動組團會議中介紹說明。</p> <p>(六)拜訪有商務中心使用需求之我國廠商，加強介紹推廣。</p> <p>三、本部貿易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未來將於該等市場增設 4 個海外商務中心辦公室予廠商運用，並將運用上述作法加強廣宣，以提高商務中心之使用率。</p>
6.	<p>國際貿易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 2015 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 2015 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p>	<p>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58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際貿易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7,487 萬 9,000 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 9 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 5 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 年第 4 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p>一、出口自 105 年 10 月以來已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106 年 1 至 10 月我出口成長 13%，對美、中、日、韓、歐盟及新南向等主要市場出口皆有成長。</p> <p>二、促進出口市場與產業多元化：</p> <p>(一)本部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並逐年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作法。</p> <p>(二)在具體拓銷作法上，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以下列多元面向作法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2. 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3. 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海外駐點提供海外拓銷之各項服務，另亦包括商務中心及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等客製化措施。 4.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8.	<p>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000 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 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p>	<p>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p> <p>一、本計畫因建築工程出工數長期不足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爰經本部及專業團隊依現況覈實評估預定進度及研擬管控措施後提出第 4 次計畫修正，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 3 月竣工及 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p> <p>二、針對工程延宕問題，本部已加強控管機制如下：</p> <p>(一)督導承攬商增加模板及鋼筋出工人數，並重新劃分模板施作區域，提升施工工率。</p> <p>(二)由承攬商協調鋼構協力廠商增加工班，輔以各工項分區併行施工方式趕進度；另由專業團隊協助鋼構作業程序規劃，提早進行部分區域試吊裝作業，即時發現、解決可能遭遇困難，並回饋至其他區域作業。</p> <p>(三)由台電公司設定建築工程關鍵工項進度里程碑付款條件，若如期達成施工里程碑，且未阻礙關聯標案進度推動，則考量給付部分工程估驗款，以提升承攬商趕意願。</p> <p>(四)台電公司品質督導自 105 年度起增加為 3 次，並由專業團隊配合施工進度，即時查驗施工品質，避免因品質缺失改善耗時，造成工期延誤。</p> <p>(五)台電公司及專業團隊以消防檢查、使用執照取得及驗收移交作業 3 大項目為主要時程管控依據，除督促建築工程承攬商</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升出工人數外，亦持續與各承攬商滾動式溝通、整合各項施工界面、順序及細部管控時程點。</p> <p>三、經各單位通力合作，7~8 樓鋼結構吊裝及 SRC 結構施工已提前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完成(原訂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7~9 樓結構體(含屋頂)之里程碑，亦提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原訂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顯見近期施工進度管控之改善措施已有成效。另本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使用執照申請掛件作業並取得案號，目前持續積極辦理消防檢查及使用執照勘驗事宜。</p>
9.	<p>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2 億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p>	<p>一、查本部貿易局於每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公告受理次年度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展補助之申請，因與廠商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致廠商因已獲公協會參展補助、主辦單位取消展覽、經費及人手不足及變更參展計畫等原因而取消參展之案件仍多，致執行率並不理想。</p> <p>二、為提高執行率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受理申請時程由一年 1 次改為 2 次：即由前一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次年全年度展覽改為上半年及下半年之展覽分別公告受理申請。</p> <p>(二)採行嚴格記點機制：針對廠商取消次數採行記點措施，自 103 年寬限值 10 點，逐年調降至 106 年 3 點，並於下次核定補助金額中扣減，最高扣減 60%。經統計 103 年至 105 年取消率分</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為 36.12%、31.91%、24.29%，顯見採行嚴格記點機制後，取消率逐年調降。 (三)本部貿易局除將掌握廠商取消參展情形，持續監控核銷狀況外，並適時檢討精進作法。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包括人事費用 4 億 7,588 萬 8,000 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 2 億 6,177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 1 億 2,020 萬 4,000 元及旅運費用 2,566 萬 7,000 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 187 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 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 0。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一、鑒於我國廠商對新興市場熟悉度較低，且常有語言之障礙，因此本部貿易局委請外貿協會於其新興市場之海外據點設立商務中心，利用海外據點既有辦公空間規劃辦公室、桌，以利我國廠商建立橋頭堡及進行商務聯繫，同時就近提供市場諮詢服務。目前已設置 17 國 19 個商務中心。 二、後續精進作法：外貿協會將加強宣傳推廣，作法包括： (一)網路行銷(「台灣經貿網」、「新興市場廠商聯誼會電子報」)。 (二)刊物廣告(經貿透視)。 (三)更新並廣發商務中心宣傳手冊。 (四)舉辦說明會向廠商介紹本服務，並於各項拓銷活動推廣。 (五)函請公協會周知會員廠商並於會員大會及海外拓銷活動組團會議中介紹說明。 (六)拜訪有商務中心使用需求之我商，加強介紹推廣。 三、本部貿易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未來將於該等市場增設 4 個海外商務中心辦公室予廠商運用，並將運用上述作法加強廣宣，以提高商務中心之使用率。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	一、出口自 105 年 10 月以來已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106 年 1 至 10 月我出口成長 13%，對美、中、日、韓、歐盟及新南向等主要市場出口皆有成長。 二、促進出口市場與產業多元化：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p>(一)經濟部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並逐年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作法。</p> <p>(二)在具體拓銷作法上，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以下列多元面向作法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2.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3.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海外駐點提供海外拓銷之各項服務，另亦包括商務中心及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等客製化措施。 4.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12.	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 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p>一、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 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係工業大用戶於 104 年初預估該年度執行之節電措施與預估節電率，先予敘明。</p> <p>二、本部能源局業要求上揭工業大用戶重新提出（修正）節電改善計畫或提報未達節電率 1% 之正當理由。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工業大用戶節電率皆達 1% 之要求，或已提報具體正當之理由備查，其</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節電率未達 1% 並已提出理由備查之能源用戶，已納入本部 106 年度優先辦理實地查核對象，以確認是否具節電潛力或汰舊換新潛力。</p> <p>三、依據本部能源局於 105 年度彙整工業大用戶 104 年實際節電量為 22.3 億度，平均節電率 1.73%，遠高於 1% 之預期目標。</p>
13.	<p>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000 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p>	<p>一、105 年度「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除有 16 縣市申請辦理地方中長期節電策略外，另亦帶動臺北市及新北市自籌經費研擬節電藍圖及示範推廣事項。</p> <p>二、為推動能源轉型工作，促進縣市強化能源治理能力培養，本部能源局於 105 年度辦理「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促進縣市培訓節電志工 117 場次、辦理標竿企業分享活動 72 場次、舉行專家與公民諮詢會議 46 場次，縣市訪查 20 類指定用戶共計 7,795 家次等，藉多元管道鼓勵民眾參與節電，經競比各縣市所轄機關及民生部門推動成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決審評定 12 縣市獲獎。</p>
14.	<p>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 3 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p>	<p>一、為擴大天然氣使用，中油公司規劃天然氣第 3 接收站第 1 期工程若如期完工，113 年可增加年供氣量 300 萬噸。</p> <p>二、另有關天然氣電廠設置部分，台電公司已規劃通霄電廠更新計畫及大潭燃氣機組新建計畫，本部已持續透過內部穩定電力供應協調會報機制，管制台電公司燃氣電廠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以確保國內電力穩定供應。</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p>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公司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公司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公司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p>	<p>三、本部能源局將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滿足需求成長。</p> <p>一、自民國 69 年通過「能源管理法」後，係依第 5 條向能源相關業者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然於民國 90 年「石油管理法」通過後，為避免對該等能源供應事業之重複徵收，於 91 年「能源管理法」增訂第 5-1 條第 3 項明定，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除提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義務。</p> <p>(一)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二)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採探或輸入石油行為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p> <p>二、目前國內兩家石油業者(台灣中油、台塑石化)皆同時具有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兩種身分，故當兩者進行輸入石油行為時，皆已依「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繳納石油基金。</p> <p>三、因「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已說明當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故目前國內兩家石油煉製及輸入業者依法</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無須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爰台電公司(綜合電業)則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四、至基金徵收費率合理性一節，本部將在維持基金財務健全之前提下，衡酌基金累積餘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討並循程序徵收。</p>
16.	<p>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p>	<p>一、本部工業局業已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於每會期陳送「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檢討報告。</p> <p>二、考量國內電動車輛市場及產業現況，本部工業局後續將以推動電動機車為電動車輛政策主軸，集中經費資源有效應用。</p> <p>三、另將運用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科專資源，持續鼓勵國內業者研發自主技術及開發高性價比之整車及關鍵零組件。</p> <p>四、本部工業局將配合交通部及環保署(公共運輸及環保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持續推動電動大客車運行，透過推動國產電動大客車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智慧車載資通訊系統等，並搭配智慧監控平台整合應用服務商業營運模式，完成電動大客車增值智慧化、促進行車安全及提升乘客滿意度，以跨部會資源綜效帶動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效益。</p>
17.	<p>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 104 年底達成</p>	<p>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060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五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 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p>一、「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電業依條例躉購或自行產生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得申請補貼；該項費用以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p> <p>二、關於風力發電補貼金額未如預期，主要係 101 及 102 年度迴避成本實際值(每度約 2.25 元至 2.47 元)較估計值高所致，然就整體電價補貼執行率而言，101 至 105 年度執行率大致超過 9 成。</p> <p>三、而為推動我國風力發電，本部於 103 年公告實施「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結合在地特色，推動建立小型風力機系統示範計畫及相關推廣設施之規劃。惟因陸域大型風電受民眾抗爭影響，各地方政府對風電設置態度趨於保守，縣市政府雖未針對「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提出獎勵補助，但已落實並完成建置案例。</p> <p>四、本部能源局將持續追蹤相關推動進度、協助業者排除申設障礙、並及時研擬對應政策，俾確保如期達成推動目標。</p>
19.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一、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 73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因於 BIPV 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 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p>	<p>範獎勵計畫(BIPV) 執行率欠佳之原因，主要係「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示範獎勵案件，審查標準較為嚴謹，以避免浮濫而有失示範獎勵精神。</p> <p>二、除了前述原因外，部分申請者不清楚示範獎勵之目的，導致所送案件不符規定，造成所送案件審查不符規定而駁回。</p> <p>三、未來將透過已核准之案件對外宣導，使外界了解 BIPV 之定義及精神，並規劃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使相關流程及定義更為明確清楚。</p>
20.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3 億 5,225 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積極作法，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05930 號函，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p>
21.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 BIPV），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 BIPV 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 BIPV 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p>	<p>一、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計畫(BIPV) 執行率欠佳之原因，主要係「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示範獎勵案件，審查標準較為嚴謹，以避免浮濫而有失示範獎勵精神。</p> <p>二、除了前述原因外，部分申請者不清楚示範獎勵之目的，導致所送案件不符規定，造成所送案件審查不符規定而駁回。</p> <p>三、未來將透過已核准之案件對外宣導，使外界了解 BIPV 之定義及精神，並規劃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使相關流程及定義更為明確</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清楚。
22.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p>	<p>一、有關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定，主要係針對技術上較可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推廣階段給予相關獎勵措施，以達到推廣目的。</p> <p>二、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示範獎勵辦法有「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等，後續將持續針對技術逐漸成熟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給予相關的獎勵措施。</p>
23.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 及 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p>	<p>一、「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電業依條例躉購或自行產生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得申請補貼；該項費用以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p> <p>二、關於風力發電補貼金額未如預期，主要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迴避成本實際值(每度約 2.25 元至 2.47 元)較估計值高所致，然就整體電價補貼執行率而言，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率大致超過 9 成。</p> <p>三、另本部於 101 年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提供示範機組 50% 無息貸款，及示範風場 2.5 億元獎勵補助。其中民營示範業者原訂應於 104 年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爰該年度編列預算</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 10 億 400 萬元。惟民營業者之示範機組因漁業協商及國內產業鏈尚未完備等因素延宕，已獲本部原則同意展延至 106 年底完成商轉。考量我國尚無成功離岸風電設置經驗，示範案缺乏成功前例可供依循，示範業者所承擔之開發風險與時程延宕機率均相對較高，致使示範獎勵案推動進度不易掌握，相關預算編列亦需配合彈性調整。本部能源局將持續追蹤示範獎勵案推動，及研擬對應政策，俾確保如期達成推動目標。
24.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 7,000 億元，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 1 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一、我國目前尚無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經驗，故政策規劃以示範案先行，排除法規行政障礙，並確認技術與財務之可行性，藉此累積開發經驗。本部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為努力方向，能源局於推動離岸風場開發，均持續輔導開發單位優先採用國內本土人力、資源及技術能量，以期建立本土化、在地性離岸風電產業，俾促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二、為鼓勵示範業者優先採用國內廠商，俾扶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本部能源局自 104 年起持續定期辦理產業交流平台，針對示範業者需求與國內產業鏈技術能量進行媒合。 三、海洋示範案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海氣象觀測塔、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2 架示範機組安裝，其中海氣象觀測塔之打樁及吊裝作業，以及示範機組之海纜鋪設、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纜及陸上升壓站建置等作業均係由國內業者完成，顯見示範獎勵辦法已成功扶植相關供應鏈投入離岸風電市場發展。
25.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119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 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 年國產化目標應達 60% 以上，110 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 80% 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p>一、本部能源局推動離岸風電設置，將優先支持國內自主能量發展，先透過示範機組實際設置，找出國內自主能量不足之處，並整合產學研資源，就不足之處建立適當自主能量，更藉由媒合離岸風電相關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以確保國產化之推動，並達到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能量。</p> <p>二、海洋示範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2 架示範機組設置，其中包括海纜鋪設等多項海事工程作業均係由國內業者完成，已順利帶動國內自主海事工程國產化起步。後續仍將持續媒合輔導相關服務業者踴躍投入發展，引導海事工程產業逐步提升其自主技術能量。</p>
26.	國貿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國家 17 個城市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惟部分據點使用情形未踴躍，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此，應針對推廣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5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7.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此，應針對申請審核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5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28.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鑒於興建時程與進度屢屢落後，辦理績效嚴重低落。爰此，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5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9.	有鑑於經濟部為發展綠能減碳，所發布之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000 萬瓩太陽光電，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等於一整座台北市面積，然據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且不利耕作農地，面積僅有 1,253 公頃，與目標相差 20 倍，可見經濟部所公布之目標，顯有難以落實之疑慮。爰此，能源局應針對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提出具體施行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05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0.	我國目前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規劃未有具體計畫期程，不利我未來能源政策規劃與發展。爰此，能源局應提出具體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1001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1.	能源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8,200 萬元，惟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爰此，應針對工業大戶節電輔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5001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105 年預算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7 億 7,534 萬 9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2001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3 億 8,145 萬，過於寬列。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20401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4.	有鑑於 2015 年全台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僅有能源局原訂目標之 92%，總體發電量亦短少 27 億度，顯見能源局推動再生能源之成效不彰，難以弭平未來全面廢核後之電力缺口。爰此，能源局應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05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一、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6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經查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可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惟現行補助辦法過於繁雜，使申請設置者望之卻步，致推廣多年辦理案件僅約 10 件，亟待檢討改進。爰案予以凍結 200 萬元整，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年 1 月始完成立法程序，爰凍結案無法於 105 年度完成函請立法院同意動支之程序。</p> <p>二、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計畫(BIPV) 屬示範獎勵案件，其審查標準更為嚴謹，又部分申請者不清楚示範獎勵之目的，所送案件不符規定遭駁回，致辦理件數較預計低，所需經費可於原編預算數扣除本案凍結數範圍內支應。</p> <p>三、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05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36.	<p>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6400051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附 屬 表

推廣貿易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6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3.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1-9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0~1-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12~1-24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5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26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27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28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29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30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31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1-32

總 說 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貿易法 21 條規定，本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二)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 20 人係聘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組、室主管組成；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計畫：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69 億 8,082 萬元，惟依貿易法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爰以實收率 70% 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列，本年度預計收入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5,329 萬 2 千元，減少 11 億 6,671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減少，爰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勞務收入收取計畫：係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75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三)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6,4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167 萬 9 千元，增加 2,290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營運狀況估列之委託營運權利金增加所致。
- (四)政府撥入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0,080 萬 6 千元，減少 8 億 0,080 萬 6 千元，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依工程執行進度，本年度無須編列中央補助款所致。
- (五)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0,42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838 萬 6 千元，減少 2,413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依國貿特訓班等班別招生規模估列之學員分攤費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配合政府加入 TPP 與 RCEP 政策，本年度辦理「區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6,044 萬 3 千元，占基金用途 65 億 0,315 萬元之 0.93%。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 1.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
- 2.本年度所需經費 56 億 2,3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元，增加 2,386 萬 4 千元，主要係捐助其他工商團體、個別廠商及輸出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等捐助經費增加，暨新增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所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 2.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28866 號函核定之修正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至 107 年止，計畫之總經費為 72 億 6,640 萬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元，由本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 28 億 9,930 萬元，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3.截至 101 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執行 10 億 1,803 萬 5 千元，102 至 105 年度於推廣貿易基金編列 36 億 6,791 萬 2 千元(含國庫撥補 18 億 3,880 萬 3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係依工程執行進度估列所需經費，未來尚需經費 18 億 7,196 萬 7 千元(含國庫撥補 4,246 萬 2 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6,8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089 萬 5 千元，減少 287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及資訊系統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求，汰換辦公什項設備及設置應用系統電腦主機，所需經費 278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4 億 5,71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2,591 萬 3 千元，減少 19 億 6,875 萬元，約 26.51%，主要係因減少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5 億 0,3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7,448 萬 1 千元，減少 7,133 萬 1 千元，約 1.08%，主要係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 億 4,598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5,143 萬 2 千元比較，反餘為絀。
-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0 億 8,434 萬 2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0 億 4,598 萬 7 千元後，尚餘 150 億 3,835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總體出口成長率	3.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2 億 8,19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0,956 萬 6 千元，約 13.85%，主要係因受全球景氣影響，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亦隨之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3 億 1,28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627 萬元，約 12.31%，主要係因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04 年度預算數 12 億 5,166 萬 2 千元，及 102 暨 103 年度分別保留 2 億 3,813 萬 3 千元及 380 萬 7 千元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其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7 億 7,683 萬 9 千元。本年度預算未能執行完成，主要係因建築工程施作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其他標案工程進度，以及建築工程 104 年 8 月 10 日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 21 天，復工後出工情形極為不佳，且施工柱筋偏移等重大缺失需改善等因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數 3,085 萬 8 千元，與預算賸餘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243 萬 8 千元比較，反餘為絀，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10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國)、東歐、非洲】出口比重30%	1.104 年我對新興市場出口比重 26.6%，其中針對東協 10 國出口比重為 18.2%。 2.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避免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105 年將透過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土耳其機械行銷聯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等作法，協助廠商分散市場爭取商機。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74 億 2,591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1 億 1,798 萬 3 千元，實際數 18 億 5,375 萬 4 千元，執行率 87.52%，主要係因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致使推廣貿易服務費實收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65 億 7,448 萬 1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3 億 1,746 萬 9 千元，實際數 19 億 8,654 萬元，執行率 85.72%，主要係因「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委辦計畫廠商請款時間較遲，致付款時程延後；另「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及「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部分受補助單位尚未辦理經費核銷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數 8 億 5,143 萬 2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數 1 億 9,948 萬 6 千元，實際短絀數 1 億 3,278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減少 6,670 萬元，約 33.44%，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p>1. 105 年 1 至 6 月我整體出口成長率衰退 9.1%。</p> <p>2. 因應出口不如預期之情形，105 年已從下列 4 面向新增多項拓銷作法：</p> <p>(1)行銷拓展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市場別：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土耳其機械行銷聯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產業別：強化綠色產業拓展、拓展終端消費品、成立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平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功能別：強化台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增強跨境電商行銷效能。</p> <p>(2)能量建構面：持續辦理貿易金融支援、充實貿易人才供給，以及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以精準掌握市場機會，強化出口拓銷效益。</p> <p>(3)海外服務面：8 月於印度成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杜拜成立「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p> <p>(4)形象提升面：以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聚焦重點市場及我優勢產業，運用多元行銷傳播工具加強推廣，精耕臺灣產業國際形象。</p>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6,281,954	一、基金來源	5,457,163	7,425,913	-1,968,750
4,543,212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86,574	6,053,292	-1,166,718
4,543,212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886,574	6,053,292	-1,166,718
1,810	2.勞務收入	1,750	1,750	-
1,810	(1)服務收入	1,750	1,750	-
379,814	3.財產收入	364,587	341,679	22,908
10,000	(1)財產處分收入	-	14,000	-14,000
341,819	(2)權利金收入	340,000	300,000	40,000
27,994	(3)利息收入	24,587	27,679	-3,092
1,037,997	4.政府撥入收入	-	800,806	-800,806
1,037,997	(1)國庫撥款收入	-	800,806	-800,806
319,122	5.其他收入	204,252	228,386	-24,134
319,122	(1)雜項收入	204,252	228,386	-24,134
6,312,812	二、基金用途	6,503,150	6,574,481	-71,331
5,399,166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623,864	5,600,000	23,864
776,839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708,486	800,806	-92,320
134,452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20	170,895	-2,875
2,355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0	2,780	-
-30,858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5,987	851,432	-1,897,419
15,263,768	四、期初基金餘額	16,084,342	15,356,206	728,136
-	五、解繳國庫	-	-	-
15,232,910	六、期末基金餘額	15,038,355	16,207,638	-1,169,28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推廣貿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1,045,987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155,635	
1.提存呆帳	8,941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120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9,574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90,352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5	
1.增加其他負債	555	
(二)增加其他資產	-5,000	
1.增加其他資產	-5,000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1.減少其他負債	-3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48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94,800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2,145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7,345	

經 濟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1.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 7,959 千元。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915 千元。
3. 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1,313 千元。
4.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儲金 720 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86,574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886,574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4,886,574千元：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以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並按萬分之4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6,980,820千元，另依貿易法施行細則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故以實收率70%估列，合共編列如列數。
二、勞務收入				1,750	
服務收入				1,750	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1,750千元：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手續費250元，預估簽發7,000件，合共編列如列數。
三、財產收入				364,587	
(一)權利金收入				340,000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
(二)利息收入				24,587	1. 本基金存放央行國庫局計息存款計19億9,894萬4,513元，其中(1)一年期定存金額計13億7,464萬6,978元，按年息0.66%估算孳息907萬3千元，(2)六個月期定存金額計5億7,000萬元，按年息0.56%估算孳息319萬2千元，(3)活期存款5,429萬7,535元，按年息0.13%估算孳息7萬元，合計12,335千元。 2. 台灣貿易中心房舍押金設算利息收入4,452千元(清奈2,003千元、墨西哥2,449千元)。 3. 本基金提供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以106年度估計未還餘額，按中央銀行活期存款機動利率0.13%計息，預估利息收入為7,8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四、其他收入				204,252	
雜項收入				204,252	1. 國際企業經營班報名費收入1,610千元。 2. 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89,755千元。 3. 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專題班學員分攤費收入19,235千元。 4. 台灣貿易中心營運收入2,206千元(大阪1,944千元、清奈172千元、墨西哥90千元)。 5. 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保證金收入2,000千元。 6. 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84,197千元。 7. 臺灣精品獎選拔報名費收入3,500千元。 8. 會展人才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及銷售認證考試叢書收入1,749千元。
總計				5,457,16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99,166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623,864	5,600,000	
4,072,974	(一)服務費用	4,159,040	4,181,968	
29,582	1.旅運費	45,813	44,763	<p>1.國內旅費300千元：</p> <p>為考察國內各縣市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辦理情形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p>2.國外旅費41,309千元：</p> <p>(1)參與APEC等國際會議8人次9天789千元。</p> <p>(2)參加OECD研討會及派員處理OECD總部聯繫合作事宜10人次9天908千元。</p> <p>(3)參加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6人次7天780千元。</p> <p>(4)參與WTO相關會議57人次14天9,223千元。</p> <p>(5)赴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參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30人次4天2,511千元。</p> <p>(6)赴東北亞出席臺日、臺韓雙邊經貿諮商相關會議6人次5天680千元。</p> <p>(7)出席臺紐澳經貿諮商等相關會議10人次7天1,448千元。</p> <p>(8)赴美加出席會議及活動4人次7天359千元。</p> <p>(9)赴非洲地區出席會議4人次10天400千元。</p> <p>(10)參加會展國際組織會議2人次8天296千元。</p> <p>(11)參加臺日鋼鐵對談會議2人次4天132千元。</p> <p>(12)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會談或研討會9人次7天560千元。</p> <p>(13)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與諮商7人次10天1,500千元。</p> <p>(14)臺加貿易諮商會議6人次7天781千元。</p> <p>(15)歐洲雙邊經濟合作及諮商會議70人次10天5,000千元。</p> <p>(16)參加一般性關貿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10人次7天287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7)中東經貿訪問團5人次7天1,000千元。</p> <p>(18)赴東北亞經貿拓銷訪問團9人次7天558千元。</p> <p>(19)赴東南亞及南亞經貿訪問團22人次7天2,750千元。</p> <p>(20)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加強和全球及區域連結，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30人次10天3,362千元。</p> <p>(21)籌組歐、美、非洲經貿訪問團8人次16天2,200千元。</p> <p>(22)參加ECA座談會或說明會，遊說歐盟總部與會員國產官學各界人士支持臺歐盟洽簽ECA36人次8天2,949千元。</p> <p>(23)赴貿易對手國考察經貿活動以促進貿易及關務發展4人次7天205千元。</p> <p>(24)考察本局委辦計畫組團赴海外參展拓銷之活動4人次16天370千元。</p> <p>(25)協助國際商展等主要貿易推廣活動經費4人次10天367千元。</p> <p>(26)協助紡織業拓展國際市場1人次7天77千元。</p> <p>(27)訪查本部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人力運用情形2人次10天320千元。</p> <p>(28)查核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財務收支業務2人次10天320千元。</p> <p>(29)參加WTO貿易政策研習班6人次90天395千元。</p> <p>(30)觀摩考察國際展覽館2人次10天250千元。</p> <p>(31)推動原產地證明書交流合作相關會議4人次7天532千元。</p> <p>3.大陸地區旅費3,471千元：</p> <p>(1)赴大陸、港澳地區經貿調查及交流活動60人次7天3,000千元。</p> <p>(2)參加臺港澳間經貿研討會及臺商聯誼組織聯誼會1人次6天74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740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300	35,000	(3)赴大陸地區考察貿易局委辦補助計畫之拓銷活動5人次7天300千元。 (4)赴大陸地區參與APEC國際會議1人次10天97千元。 4.其他旅運費733千元： 商務人員因特殊公務需要返國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733千元。 1.印刷及裝訂費580千元： 編印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經費。 2.業務宣導費49,720千元： (1)配合本部辦理政策廣宣經費3,420千元。 (2)積極參與自由貿易談判，製作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說帖及文宣1,300千元。 (3)區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45,000千元。
-	3.一般服務費	1,152	-	外包費1,152千元：辦理推貿服務費廠商登錄等業務所需之人力委託外包費(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4,013,653	4.專業服務費	4,061,775	4,102,205	1.法律事務費36,860千元： (1)參與WTO、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用10,000千元。 (2)參與APEC、PECC、WTO及OECD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用1,860千元。 (3)聘請C&M、AKIN GUMP等公關顧問公司及法律事務所顧問費用25,000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88千元： 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3.委託考選訓練費2,030千元： (1)駐外人員外語教育訓練費1,330千元。 (2)培訓國際經貿事務及談判人才7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4.其他4,021,897千元：</p> <p>(1)委託政府機關及紡拓會簽發原產地證明書120千元。</p> <p>(2)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257,626千元：</p> <p>A. 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40,622千元。</p> <p>B. 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115,012千元。</p> <p>C. 辦理重要展覽行銷推廣及協助61,585千元。</p> <p>D. 臺灣國際專業展科技化服務及網站推廣40,407千元。</p> <p>(3)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771,821千元：</p> <p>A. 參加國際專業展226,365千元。</p> <p>B. 籌組貿易訪問團58,814千元。</p> <p>C. 辦理各項專案推廣業務486,642千元。</p> <p>(4)委託辦理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375,085千元：</p> <p>A. 編印及發行中英文刊物49,120千元。</p> <p>B. 營運貿易資料館36,126千元。</p> <p>C. 經貿情勢研析30,500千元。</p> <p>D. 營運台灣經貿網259,339千元。</p> <p>(5)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877,502千元：設立及營運全球60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除服務駐地臺商外，並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p> <p>(6)委託培訓國際貿易行銷人才279,393千元：</p> <p>A. 國際企業經營班257,504千元。</p> <p>B. 專題研究班21,889千元。</p> <p>(7)委託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70,000千元：</p> <p>A. 商情資訊優化17,500千元。</p> <p>B. 出口客製輔導21,000千元。</p> <p>C. 創新行銷模式21,000千元。</p> <p>D. 推動幕僚作業及成果擴散10,5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8)委託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50,000千元：</p> <p>A. 提升紡織品國際形象進行聯合推廣與廣宣14,000千元。</p> <p>B. 打入全球供應鏈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商機8,000千元。</p> <p>C. 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20,170千元。</p> <p>D. 臺灣創新功能性紡織材料品牌推廣2,500千元。</p> <p>E. 專案計畫推動與管理5,330千元。</p> <p>(9)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10,000千元。</p> <p>(10)委託辦理會展計畫150,000千元：</p> <p>A. 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20,000千元。</p> <p>B. 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30,000千元。</p> <p>(11)委託辦理綠色貿易推動方案75,000千元：</p> <p>A. 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17,250千元。</p> <p>B. 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11,250千元。</p> <p>C. 深化行銷推廣及提升形象46,500千元。</p> <p>(12)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825,000千元：</p> <p>A. 辦理說明會及成果發表記者會、維運及加強推廣本計畫網站暨相關網路社群等8,300千元。</p> <p>B. 辦理臺灣產業形象相關調查研究及研析製作推廣臺灣產業影片24,900千元。</p> <p>C. 辦理「臺灣精品」之選拔、表揚與推廣活動24,900千元。</p> <p>D. 維護、營運及推廣臺灣精品館或體驗區16,600千元。</p> <p>E. 擬定個別目標市場之整體推廣策略，採取整合性行銷推廣臺灣產業形象及辦理廣宣活動501,300千元。</p> <p>F. 配合赴海外市場拓銷之公協會辦理臺灣產業形象廣宣活動74,700千元。</p> <p>G. 依個別目標市場之臺灣產業形象推廣策略，協助相關產業之國內企業佈建海外通路116,200千元。</p> <p>H. 辦理因地制宜整合行銷傳播工作58,1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3)委託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計畫30,000千元：</p> <p>A. 建構我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的能力7,500千元。</p> <p>B. 協助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11,500千元。</p> <p>C. 協助赴國外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5,300千元。</p> <p>D. 辦理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廣告宣5,500千元。</p> <p>E. 辦理我商爭取國際標案之推廣業務200千元。</p> <p>(14)委託辦理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10,000千元：</p> <p>A. 機制研擬規劃1,000千元。</p> <p>B. 辦理廣宣活動1,000千元。</p> <p>C. 計畫審查作業7,000千元。</p> <p>D. 佈建國際行銷通路作業之推廣業務1,000千元。</p> <p>(15)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100,000千元：</p> <p>A. 規劃管理與產業行銷智庫20,000千元。</p> <p>B. 產業形象推廣80,000千元。</p> <p>(16)委託辦理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3,000千元：</p> <p>A. 建構與維護計畫與系統600千元。</p> <p>B. 辦理補助案件諮詢、申請、審查與召開審查會議570千元。</p> <p>C. 辦理案件諮詢、核撥及行前說明會500千元。</p> <p>D. 辦理計畫宣導、推廣及就業媒合活動520千元。</p> <p>E. 辦理核銷諮詢與實習經驗分享發表會810千元。</p> <p>(17)委託辦理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輔導計畫95,000千元：</p> <p>A. 建構品牌服務窗口與資訊平台10,200千元：受理計畫申請、提供諮詢訪視及媒合轉介，並進行官網之維護運作。</p> <p>B. 品牌管理客製化診斷輔導56,300千元：依企業發展階段提供客製化診斷輔導服務。</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C. 品牌發展學院3,000千元：盤點企業經營人才缺口並客製課程及教具。</p> <p>D. 國際品牌價值調查10,500千元：辦理臺灣年度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提供國際品牌企業價值諮詢。</p> <p>E. 國際消費市場趨勢調研15,000千元：進行國內企業、整體產業與海外市場消費趨勢及品牌議題調查。</p> <p>(18)委託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財務診斷350千元。</p> <p>(19)積極參與自由貿易談判，委託智庫蒐集區域經濟整合進展並遊說相關國家支持我加入3,000千元：委請國外智庫(TPP會員國內之智庫單位)進行我國與該國經貿關係研究，提升各國瞭解我國加入TPP之重要性，爭取TPP各國之認同與支持，達成加入TPP之目標。</p> <p>(20)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規範諮詢工作4,000千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等進行相關規範諮詢工作。</p> <p>(21)委託辦理亞洲地區經貿議題研究13,000千元：委託智庫針對亞洲地區國家經貿情勢研究，協助研擬有利我廠商對外發展之經貿政策，以順應國際情勢佈局。</p> <p>(22)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趨勢預測與政策研究計畫15,500千元： A.國內外貿易分析報告、政策諮詢及即時性研究等研究計畫13,000千元。 B.全球貿易與環境／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發展研究，以及產官學交流等活動計畫2,500千元。</p> <p>(23)委託辦理歐美非區域經貿整合研析工作1,500千元：委託辦理「研析臺歐盟洽簽BIA/ECA對歐盟及各會員國之經貿效益及影響」研究案。</p> <p>(24)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5,000千元：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之鑑定諮詢服務及相關宣導會；蒐集分析SHTC相關資訊、建立鑑定結果資料庫、SHTC資訊網站建置、維護更新，及協助我國出口商實施內部管控等，俾提升國際競爭力，達到降低核武擴散風險目標。</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79	(二)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64	4,119	
4,712	1.購置固定資產	4,669	3,914	1.購置機械及設備2,993千元。 2.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630千元。 3.購置什項設備1,046千元。
867	2.購置無形資產	95	205	購置電腦軟體95千元。
1,284,387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9,581	1,356,923	
206	1.會費	228	235	國際會議組織協會(ICC)年費128千元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會員費100千元。
1,284,088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378,880	1,356,215	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500千元：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人才訓練4,500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1,363,880千元： (1)捐助紡拓會辦理各項提升紡織業整體競爭力之專案計畫1,000千元。 (2)捐助紡拓會參與紡織業有關會議及活動2,427千元。 (3)捐助紡拓會辦理國內外紡織服裝專業展等貿易推廣活動78,790千元。 (4)捐助會展相關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65,000千元。 (5)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112,500千元。 (6)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100,000千元。 (7)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125,000千元。 (8)捐助紡織所辦理各項協助紡織業發展之專案計畫經費4,693千元。 (9)捐助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推廣工作4,000千元。 (10)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797,500千元。 (11)捐助全國工業總會辦理貿易發展委員會計畫6,000千元。 (12)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3,15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國內服務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3,150千元。 (14)捐助重要輸日公會赴日設置行銷、服務據點5,340千元。 (15)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印度ICT專業人才交流專案3,500千元。 (16)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緬數位機會中心」計畫3,000千元。 (17)捐助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辦理「臺日商務交流、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6,500千元。 (18)捐助財團法人或公協會於中東地區辦理設置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計畫6,000千元。 (19)捐助台灣印度經貿協會辦理拓展印度市場計畫1,020千元。 (20)捐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工作計畫27,910千元。 (21)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工作計畫7,400千元。
93	3.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473	473	3.捐助私校10,500千元： 捐助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等辦理人才訓練10,500千元。 1.補貼廠商申辦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手續費473千元。 2.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20,000千元。
1,058	(四)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8,941	8,287	
1,058	1.各項短絀	8,941	8,287	提列呆帳損失。
35,168	(五)其他	51,538	48,703	
35,168	1.其他支出	51,538	48,703	1.其他51,538千元： (1)蒐集各國及國際組織等相關法令、統計資料文件及翻譯、印製5,633千元。 (2)舉辦國際間與貿易發展趨勢有關議題研討會1,000千元。 (3)參與APEC等國內及國際活動1,5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舉辦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3,000千元。 (5)舉辦南亞或中東區域經濟整合及市場拓展策略研討會200千元。 (6)辦理推動我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4,700千元。 (7)駐外單位辦理拓展貿易業務及洽邀重要人士來臺觀展等工作13,000千元。 (8)邀請各國(地區)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臺8,100千元。 (9)辦理對歐美非地區經貿業務300千元。 (10)推動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工作4,000千元。 (11)貨品輸出入及原產地證明書管理相關宣導會360千元。 (12)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相關宣導會或研討會300千元。 (13)存放查扣或沒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所需相關費用295千元。 (14)因應經貿情勢業務需要辦理或支援各項活動或與各媒體聯繫等工作700千元。 (15)辦理雙邊電子產證(ECO)交換合作案相關工作經費150千元。 (16)出口貨物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所需之作業經費8,000千元。 (17)辦理提升我國廠商競爭力，及協助大專院校師生瞭解我國經貿政策研討會或論壇300千元。
776,839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 計畫	708,486	800,806	
776,839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8,486	800,80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76,839	1.購置固定資產	708,486	800,806	<p>1.本計畫業經行政院97年7月3日院台經字第0970023506號函核定、100年5月6日院台經字第100001823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及100年12月28日院台經字第100011038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及103年12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3007463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暨105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500288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經濟部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執行期間自97至107年止。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5,000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p> <p>2.本案總經費為7,266,400千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4,367,100千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2,899,300千元，則由國際貿易局公務預算負擔。</p> <p>3.截至101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執行1,018,035千元，102、103、104及105年度分別於基金預算編列1,611,637千元、3,807千元、1,251,662千元(其中1,037,997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及800,806千元(全數由公務預算負擔)，本年度編列708,486千元，係依工程執行進度估列所需經費，未來尚需經費1,871,967千元(其中42,462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p> <p>4.本計畫因委託專案管理，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及第6點規定，按第4點所定0.5%~3%比率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3,281千元，本年度未編列工程管理費。</p>
134,452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20	170,895	
39,368	(一)用人費用	36,948	39,317	
1,853	1.正式員額薪資	1,798	1,798	<p>1.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酬勞費312千元。</p> <p>2.本基金工友薪資1,486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690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611	27,378	1.本基金聘用人員薪資19,101千元。 2.本基金約僱人員薪資6,510千元。
523	3.超時工作報酬	226	226	1.超時加班費160千元：聘僱人員120千元及工友40千元。 2.工友不休假加班費66千元。
3,852	4.獎金	3,623	3,875	1.考績獎金235千元：工友235千元。 2.年終獎金3,388千元：聘僱人員3,202千元及工友186千元。
4,550	5.退休及卹償金	1,686	1,792	1.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537千元。 2.工友退休及離職金149千元。
3,901	6.福利費	4,004	4,248	1.分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補助費3,188千元：聘僱人員2,931千元及工友257千元。 2.其他福利費81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費每人每年16千元，聘僱人員752千元及工友64千元。
22,456	(二)服務費用	23,048	23,552	
105	1.郵電費	302	302	郵費302千元：辦理國際貿易資料分析、工業產品輸出有關措施工作及商務聯繫中心、電子中心用郵資等費用。
43	2.旅運費	44	44	國內旅費44千元：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等。
102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辦理國際貿易資料分析，工業產品輸出有關措施工作及電子、商務中心所需公文封、印刷等費用。
1	4.保險費	-	-	
108	5.一般服務費	102	106	體育活動費102千元：聘僱人員47人94千元，工友4人8千元。(每人2,000元)
22,098	6.專業服務費	22,500	23,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2,500千元： 1.本基金會計系統維護300千元。 2.產證/簽審/貿易安全管控系統維護專案9,600千元。 3.網站維護及改版3,000千元。 4.貿易統計系統維護3,800千元。 5.廠商/貨品/補助系統維護專案5,8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	(三)材料及用品費	22	24	
3	1.使用材料費	21	23	公務用機車油料費21千元。
11	2.用品消耗	1	1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千元。
72,613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002	108,002	
36,069	1.土地稅	60,000	60,000	南港展覽館地價稅60,000千元。
36,543	2.房屋稅	48,000	48,000	南港展覽館房屋稅48,000千元。
1	3.規費	2	2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2,355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0	2,780	
2,355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80	2,780	
2,355	1.購置固定資產	2,780	2,780	1.購置機械及設備2,571千元。 2.購置什項設備209千元。
6,312,812	總計	6,503,150	6,574,481	

預算附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23,864	本年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拓展、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委託培訓國際企業人才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等貿易推廣工作所需經費，及捐助紡拓會與各紡織公會、各工商團體、會展相關公協會等辦理推廣貿易所需經費。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千元			708,486	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68,020	本年度支付資訊系統、網站維護費用，南港展覽館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及本基金聘僱人員人事費用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2,780	汰換辦公什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合計				6,503,15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16,982,663	資 產	16,788,100	17,703,241	-915,141
10,624,593	流動資產	10,432,176	11,352,081	-919,905
9,580,508	現金	9,507,345	10,402,145	-894,800
645,150	應收款項	676,079	701,184	-25,105
398,935	預付款項	248,752	248,752	-
6,035,27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724	6,036,004	720
-	長期應收款項	-	-	-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
35,279	準備金	36,724	36,004	720
322,791	其他資產	319,200	315,156	4,044
322,791	什項資產	319,200	315,156	4,044
16,982,663	資產總額	16,788,100	17,703,241	-915,141
1,749,753	負 債	1,749,745	1,618,899	130,846
1,697,342	流動負債	1,695,893	1,566,319	129,574
1,651,015	應付款項	1,651,015	1,533,492	117,523
46,327	預收款項	44,878	32,827	12,051
52,411	其他負債	53,852	52,580	1,272
52,411	什項負債	53,852	52,580	1,272
15,232,910	基 金 餘 額	15,038,355	16,084,342	-1,045,987
15,232,910	基金餘額	15,038,355	16,084,342	-1,045,987
15,232,910	基金餘額	15,038,355	16,084,342	-1,045,987
16,982,6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788,100	17,703,241	-915,14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2,023萬元，係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案及各項委辦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依業務性質檢討，103年度將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102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23,864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99,166	
103年度決算數	千元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31,708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126,25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2	51	
工友	4	-	4	
聘用	32	-1	31	
約僱	17	-1	16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總 計	74	-2	72	

註：本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貿服務費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98	25,611	226	3,388	235	1,686	3,188	816	36,948	-	36,948
管理會委員	312	-	-	-	-	-	-	-	312	-	312
正式人員—工友	1,486	-	106	186	235	149	257	64	2,483	-	2,483
聘僱人員	-	25,611	120	3,202	-	1,537	2,931	752	34,153	-	34,153
合 計	1,798	25,611	226	3,388	235	1,686	3,188	816	36,948	-	36,948

- 註：
- 1.年終獎金：編列51人3,388千元，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考績獎金：編列4人235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 3.本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貿服務費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1,152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貿易推廣工 作計畫	興建國家會 展中心(擴 建南港展覽 館)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9,368	39,317	用人費用	36,948	-	-	36,948	-
1,853	1,798	正式員額薪資	1,798	-	-	1,798	-
24,690	27,3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611	-	-	25,611	-
523	226	超時工作報酬	226	-	-	226	-
3,852	3,875	獎金	3,623	-	-	3,623	-
4,550	1,792	退休及卹償金	1,686	-	-	1,686	-
3,901	4,248	福利費	4,004	-	-	4,004	-
4,095,430	4,205,520	服務費用	4,182,088	4,159,040	-	23,048	-
105	302	郵電費	302	-	-	302	-
29,624	44,807	旅運費	45,857	45,813	-	44	-
29,842	35,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400	50,300	-	100	-
1	-	保險費	-	-	-	-	-
108	106	一般服務費	1,254	1,152	-	102	-
4,035,750	4,125,205	專業服務費	4,084,275	4,061,775	-	22,500	-
15	24	材料及用品費	22	-	-	22	-
3	23	使用材料費	21	-	-	21	-
11	1	用品消耗	1	-	-	1	-
784,773	807,70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716,030	4,764	708,486	-	2,780
783,906	807,500	購置固定資產	715,935	4,669	708,486	-	2,780
867	205	購置無形資產	95	95	-	-	-
72,613	108,0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002	-	-	108,002	-
36,069	60,000	土地稅	60,000	-	-	60,000	-
36,543	48,000	房屋稅	48,000	-	-	48,000	-
1	2	規費	2	-	-	2	-
1,284,387	1,356,923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	1,399,581	1,399,581	-	-	-
206	235	會費	228	228	-	-	-
1,284,088	1,356,2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78,880	1,378,880	-	-	-
93	473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20,473	20,473	-	-	-
1,058	8,28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退場支出	8,941	8,941	-	-	-
1,058	8,287	各項短絀	8,941	8,941	-	-	-
35,168	48,703	其他	51,538	51,538	-	-	-
35,168	48,703	其他支出	51,538	51,538	-	-	-
6,312,812	6,574,481	合 計	6,503,150	5,623,864	708,486	168,020	2,78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

其他車輛：106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874,792	716,030	64	4,590,758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房屋及建築	21,000		-	21,000	
機械及設備	34,593	5,564		40,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3	630	-	3,133	
什項設備	48,452	1,255	64	49,6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67,912	708,486		4,376,398	
電腦軟體	100,049	95	-	100,144	
權利	283	-	-	283	
資產總額	3,874,792	716,030	64	4,590,758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6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9~2-15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6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17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19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20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特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

二、施政重點：

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新能源政策之推動、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基金主要來源係向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收取，但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提撥，本年度預計收入 27 億 9,1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1,800 萬元，增加 7 億 7,368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依前揭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足額徵收所致。

- (二)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3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34 萬 3 千元，減少 81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 萬元，增加 982 萬元，主要係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配合新能源政策，本年度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及「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等相關經費計 35 億 0,491 萬 6 千元，占基金用途 37 億 8,446 萬元之 92.61%。

- (一)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37 億 8,3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5,759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2,574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新增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所需經費所致。
-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求，汰換辦公什項設備，所需經費 112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8 億 4,6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6,352 萬 3 千元，增加 7 億 8,269 萬 2 千元，約 37.93%，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能源研究發展收入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足額徵收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7 億 8,4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5,871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2,574 萬 1 千元，約 60.45%，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新增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所需經費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 億 3,824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9,519 萬 6 千元比較，增加短絀 6 億 4,304 萬 9 千元，約 217.84%。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9 億 6,261 萬 3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9 億 3,824 萬 5 千元，基金餘額共計 10 億 2,436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單位：千公秉油當量）	352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44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29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0 億 8,30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6,879 萬元，增加 1,427 萬 9 千元，約 0.69%，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入較預期增加，及上年度部分委辦、補助計畫於本年度實際核銷金額較原估列數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2 億 2,02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4 億 2,838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0,816 萬 3 千元，約 8.57%，主要係因委辦、補助計畫執行賸餘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3,715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5,959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2,244 萬 3 千元，約 61.86%，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節能量達 327 千公秉油當量	104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累計節能量達 333.27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91.94 萬公噸。達成率 101.92%。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節能 96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128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224 千公秉油當量。 提供 690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輔導集團企業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共發掘節能潛力 199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109.27 千公秉油當量。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 42 件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達 43 件，達成率 102.38%。

二、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0 億 6,352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8 億 2,314 萬 6 千元，實際數 8 億 3,2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1.10%，主要係上年度部分委辦、補助計畫於本年度實際核銷金額較原估列數減少及收回實地查核剔除數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3 億 6,371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9 億 9,102 萬 5 千元，實際數 9 億 3,530 萬 1 千元，執行率 94.38%，主要係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0,019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1 億 6,787 萬 9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0,308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減少 6,479 萬元，約 38.59%，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 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p>1.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節能達 137.41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37.91 萬公噸。</p> <p>(1)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累計節能達 68.6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38.7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107.3 千公秉油當量。</p> <p>(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提供 269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54.74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30.11 千公秉油當量。</p> <p>2.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9 件。</p> <p>3.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10 件。</p>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083,069	一、基金來源	2,846,215	2,063,523	782,692
2,018,000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91,688	2,018,000	773,688
2,018,000	(1)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791,688	2,018,000	773,688
41,838	2.財產收入	43,527	44,343	-816
4,664	(1)租金收入	4,627	4,627	-
30,140	(2)權利金收入	33,000	33,000	-
7,034	(3)利息收入	5,900	6,716	-816
23,231	3.其他收入	11,000	1,180	9,820
23,231	(1)雜項收入	11,000	1,180	9,820
2,220,221	二、基金用途	3,784,460	2,358,719	1,425,741
2,220,221	1.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783,340	2,357,599	1,425,741
-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0	1,120	-
-137,151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938,245	-295,196	-643,049
2,394,961	四、期初基金餘額	1,962,613	2,035,367	-72,754
-	五、解繳國庫	-	-	-
2,257,809	六、期末基金餘額	1,024,368	1,740,171	-715,80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938,245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3,614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73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3,687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41,859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941,859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5,677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818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91,688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791,688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5條之1之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5‰範圍內撥入之基金數額。
二、財產收入				43,527	
(一)租金收入				4,627	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
(二)權利金收入				33,000	科技計畫所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三)利息收入				5,9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11,000	
雜項收入				11,000	委託研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使用費、辦理研討座談會報名費及其他收入。
總 計				2,846,215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0,221	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783,340	2,357,599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
1,075,743	(一)服務費用	1,044,133	1,040,415	
1,616	1.郵電費	2,712	2,712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用郵資、電話、傳真等費用2,712千元。
2,571	2.旅運費	3,209	3,222	一、國內旅費2,235千元：辦理能源相關業務實地查核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 二、國外旅費852千元： (一)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3次締約大會1人次12天201千元。 (二)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7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1人次8天120千元。 (三)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1人次9天140千元。 (四)第七屆碳封存領袖論壇部長級會議1人次9天150千元。 (五)2017年美國能源效率經濟委員會產業部門能源效率夏季研討會1人次8天101千元。 (六)參加歐盟車輛能源效率提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研討會議1人次9天14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122千元：辦理兩岸新及再生能源合作與經濟部搭橋專案計畫籌備工作會議2人次5天122千元。
3,323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4	3,804	一、印刷及裝訂費310千元：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及作業手冊等費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68,234	4.專業服務費	1,034,408	1,030,677	<p>二、業務宣導費3,494千元：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等所需經費。</p> <p>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68千元。</p> <p>二、委託調查研究費1,033,740千元：</p> <p>(一)非科技計畫288,940千元：</p> <p>1.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95,440千元：</p> <p>(1)能源知識推廣與資源管理規劃6,500千元。</p> <p>(2)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20,000千元。</p> <p>(3)能源資訊安全管理8,600千元。</p> <p>(4)能源業務推動及管理輔助9,700千元。</p> <p>(5)能源資訊分析管理與維護14,440千元。</p> <p>(6)能源業務應用虛擬管理3,700千元。</p> <p>(7)建立國際能源談判與協商支援之制度環境規劃與評析12,000千元。</p> <p>(8)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策略規劃支援11,000千元。</p> <p>(9)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9,500千元。</p> <p>2.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151,500千元：</p> <p>(1)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24,000千元。</p> <p>(2)全國電器承裝業及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計畫7,500千元。</p> <p>(3)電力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27,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4)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28,000千元。</p> <p>(5)我國用電安全知識服務體系之研究14,500千元。</p> <p>(6)民營發電業(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營業與管理機制之研究8,000千元。</p> <p>(7)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汽電共生系統輔導推動策略之研究9,000千元。</p> <p>(8)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蹤3,500千元。</p> <p>(9)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30,000千元。</p> <p>3.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42,000千元：</p> <p>(1)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20,000千元。</p> <p>(2)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22,000千元。</p> <p>(二)科技計畫744,800千元：</p> <p>1.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744,800千元：</p> <p>(1)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81,500千元。</p> <p>(2)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60,000千元。</p> <p>(3)公部門精進節能計畫32,000千元。</p> <p>(4)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22,120千元。</p> <p>(5)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廣輔導30,000千元。</p> <p>(6)車輛能源效率管理策略執行與基準再提升之研究16,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7)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89,500千元。</p> <p>(8)重型車輛耗能管制執行與節能應用技術推廣21,000千元。</p> <p>(9)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88,000千元。</p> <p>(10)節約能源與效率提升發展策略研究30,000千元。</p> <p>(11)節能環境建構與知識服務應用68,000千元。</p> <p>(12)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35,000千元。</p> <p>(13)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49,000千元。</p> <p>(14)氣候變遷減緩策略規劃、推動成效評估及推廣31,000千元。</p> <p>(15)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減量輔導與策略規劃30,000千元。</p> <p>(16)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輔導6,500千元。</p> <p>(17)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及輔導21,1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析5,1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輔導16,000千元。</p> <p>(18)能源政策規劃與經濟評估工具3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我國總體能源政策、法規研究與推動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能源工程與總體經濟模型研究及能源供需策略評估18,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0	(二)材料及用品費	1,650	1,650	
630	1.用品消耗	1,650	1,650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650千元。
440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	
344	1.機器租金	420	-	維持能源業務基本運作所需之影印機租賃費420千元。
96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43,312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7,137	1,315,534	
65	1.會費	-	-	
1,143,247	2.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7,137	1,315,534	<p>一、捐助國內團體2,509,937千元：</p> <p>(一)科技計畫1,139,2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能源產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確證、查證3,000千元。 2.二氧化碳捕獲及封存技術研發與示範115,200千元。 3.空調與高速流體機械節能關鍵技術開發95,000千元。 4.高效率空調外轉子馬達技術開發與應用45,000千元。 5.LED照明與系統節能研發115,000千元。 6.高效率有機固態照明關鍵技術開發70,000千元。 7.吸附乾燥多功能應用與推廣60,000千元。 8. ORC低溫熱能發電技術開發與應用45,000千元。 9.整合式工業燃燒設備節能技術35,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塑橡膠成形產業節能發展21,000千元。 11.微型渦輪熱電共生系統開發25,000千元。 12.創新分離式蓄熱燃燒系統開發50,000千元。 13.熱烘系統多元化熱能回收與應用研發15,000千元。 14.低耗能住商節能減碳技術整合與示範應用70,000千元。 15.節能衫材料研發12,000千元。 16.智慧能源控制與整合技術開發90,000千元。 17.需求面管理節能方案與應用技術研究50,000千元。 18.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93,000千元。 19.廢熱回收推廣補助30,000千元。 20.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100,000千元。 (二)非科技計畫1,370,737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1,021千元。 2.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1,369,716千元。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27,200千元(科技計畫)： 1.低碳排流體化床技術之開發與應用計畫26,200千元。 2.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90,000千元。 3.LED先進照明推廣補助45,000千元。 4.區域能資源整合暨效能提升示範輔導30,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 (五)其他	-	-	5.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應用與推廣輔導36,000千元。
	95 1.其他支出	-	-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0	1,120	
	-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120	1,120	
	- 1.購置固定資產	1,120	1,120	購置什項設備1,120千元。
2,220,221	總 計	3,784,460	2,358,719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783,340	本年度委託辦理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及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等計畫所需經費，及捐助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推動新能源政策等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1,120	汰換辦公什項設備。
合 計				3,784,46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2,598,598	資 產	1,364,368	2,306,300	-941,932
2,598,598	流動資產	1,364,368	2,306,300	-941,932
2,598,045	現金	1,363,818	2,305,677	-941,859
553	應收款項	550	623	-73
-	預付款項	-	-	-
2,598,598	資產總額	1,364,368	2,306,300	-941,932
340,788	負 債	340,000	343,687	-3,687
339,869	流動負債	340,000	343,687	-3,687
339,869	應付款項	340,000	343,687	-3,687
919	其他負債	-	-	-
919	什項負債	-	-	-
2,257,809	基 金 餘 額	1,024,368	1,962,613	-938,245
2,257,809	基金餘額	1,024,368	1,962,613	-938,245
2,257,809	基金餘額	1,024,368	1,962,613	-938,245
2,598,59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64,368	2,306,300	-941,932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783,34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357,599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220,221	
103年度決算數	千元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061,730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128,500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能源研究 發展工作 計 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1,075,743	1,040,415	服務費用	1,044,133	1,044,133	-	-
1,616	2,712	郵電費	2,712	2,712	-	-
2,571	3,222	旅運費	3,209	3,209	-	-
3,323	3,8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4	3,804	-	-
1,068,234	1,030,677	專業服務費	1,034,408	1,034,408	-	-
630	1,650	材料及用品費	1,650	1,650	-	-
630	1,650	用品消耗	1,650	1,650	-	-
44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20	-	-
344	-	機器租金	420	420	-	-
9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
-	1,1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20	-	-	1,120
-	1,120	購置固定資產	1,120	-	-	1,120
1,143,312	1,315,5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7,137	2,737,137	-	-
65	-	會費	-	-	-	-
1,143,247	1,315,5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37,137	2,737,137	-	-
95	-	其他	-	-	-	-
95	-	其他支出	-	-	-	-
2,220,221	2,358,719	合 計	3,784,460	3,783,340	-	1,120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86,393	1,120	8,634	478,879	
土地	118,179	-	-	118,179	
房屋及建築	183,441	-	-	183,441	
機械及設備	161,041	-	8,437	152,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	-	-	359	
什項設備	2,560	1,120	197	3,483	
電腦軟體	20,813	-	-	20,813	
資產總額	486,393	1,120	8,634	478,879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石油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4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6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8~3-12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3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14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5

3.員工人數彙計表 3-16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17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18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3-19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主要來源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政府安全儲油；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應用與推廣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石油管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徵收計畫：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58 億 1,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元，增加 13 億 1,800 萬元，主要係為健全基金財務，配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支出所需予以增編所致。
-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84 萬 2 千元，減少 1,984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配合新能源政策，本年度辦理「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計畫」、「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16 億 9,450 萬元，占基金用途 58 億 6,000 萬元之 28.92%。

-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為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58 億 5,8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6,284 萬 8 千元，增加 9,545 萬 2 千元，主要係委請業者代政府儲油之油槽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 萬 8 千元，減少 28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刪除設置管理會之規定，減列管理會委員報酬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8 億 8,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6,984 萬 2 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增加 13 億 1,315 萬 8 千元，約 28.74%，主要係為健全基金財務，石油業務管理收入配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支出所需予以增編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8 億 6,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6,483 萬 6 千元，增加 9,516 萬 4 千元，約 1.65%，主要係委請業者代政府儲油之油槽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9,499 萬 4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7 億 3,235 萬 2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2,300 萬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27 億 5,535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73
		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2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65 億 0,99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6,007 萬元，增加 19 億 4,992 萬 4 千元，約 42.76%，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因基金餘額有限，爰部分經費奉行政院核定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石油基金方式辦理，致政府撥入收入增加；及中油、台塑公司進口油品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55 億 8,24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6 億 7,409 萬 9 千元，減少 9,167 萬 1 千元，約 1.62%，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2,756 萬 6 千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1,402 萬 9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 55 件	104 年度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75 件，達成率 136.36%。

二、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5 億 6,984 萬 2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2 億 5,940 萬元，實際數 26 億 4,489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7.06%，主要係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增原油等油品之徵收費率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57 億 6,483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5 億 8,169 萬 6 千元，實際數 25 億 0,560 萬 3 千元，執行率 97.05%，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9,499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3 億 2,229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3,928 萬 9 千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8 件、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19 件。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6,509,994	一、基金來源	5,883,000	4,569,842	1,313,158
4,738,88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818,000	4,500,000	1,318,000
4,738,885	(1)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818,000	4,500,000	1,318,000
52,187	2.財產收入	35,000	54,842	-19,842
20,946	(1)權利金收入	25,000	31,000	-6,000
31,241	(2)利息收入	10,000	23,842	-13,842
1,652,800	3.政府撥入收入	-	-	-
1,652,800	(1)國庫撥款收入	-	-	-
66,122	4.其他收入	30,000	15,000	15,000
66,122	(1)雜項收入	30,000	15,000	15,000
5,582,428	二、基金用途	5,860,000	5,764,836	95,164
5,580,542	1.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858,300	5,762,848	95,452
1,886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0	1,988	-288
927,566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23,000	-1,194,994	1,217,994
2,999,780	四、期初基金餘額	2,732,352	1,885,751	846,601
-	五、解繳國庫	-	-	-
3,927,346	六、期末基金餘額	2,755,352	690,757	2,064,59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石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23,000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312,494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80,750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31,744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35,494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6,872	
1.增加其他負債	266,872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66,872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602,366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2,986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5,352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818,000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818,000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34條規定所繳交之基金。
二、財產收入				35,000	
(一)權利金收入				25,000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二)利息收入				10,000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30,000	
雜項收入				30,000	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等。
總 計				5,883,000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80,542	一、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5,858,300	5,762,848	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其宣導等費用。
738,613	(一)服務費用	742,758	775,349	
702	1.旅運費	712	712	一、國外旅費712千元： (一)參加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 1人次8天120千元。 (二)參加臺菲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 1人次4天78千元。 (三)參加再生能源政策會議及離岸 風電政策會議1人次7天120千元。 (四)參加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 1人次7天114千元。 (五)參加2017年氫能與燃料電池高峰會 1人次9天140千元。 (六)參加紐西蘭地熱研討會 1人次9天140千元。
737,911	2.專業服務費	742,046	774,637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742,046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319,046千元： 1.健全油氣業務管理311,612千元： (1)石油安全存量查核服務 1,000千元。 (2)石油價格調查暨資訊服務 4,700千元。 (3)石油輸出入簽審會辦系統維護 1,380千元。 (4)國內外石油議題諮詢及政府儲油 管理20,400千元。 (5)輔導液化石油氣產業經營與發 展19,000千元。 (6)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 管理8,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7)石油製品品質查驗與管理 57,000千元。</p> <p>(8)加油站查核與污染防治及經營管理輔導17,000千元。</p> <p>(9)加氣站經營管理及查核 5,000千元。</p> <p>(10)委託辦理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運輸數量確認與資料彙整及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差價補助行政管理38,973千元。</p> <p>(11)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輔導與查核6,600千元。</p> <p>(12)石油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1,500千元。</p> <p>(13)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及檢測 26,000千元。</p> <p>(14)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差價補助作業管理及查核25,000千元。</p> <p>(15)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查核與產業發展18,200千元。</p> <p>(16)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23,000千元。</p> <p>(17)天然氣產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10,000千元。</p> <p>(18)油品銷售流向管理與查核 12,000千元。</p> <p>(19)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5,250千元。</p> <p>(20)天然氣品質查驗與管理 11,609千元。</p> <p>2.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7,434千元： (1)強化我國能源法律事務推動 7,434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科技計畫423,000千元： 1.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423,000千元： (1)太陽熱能應用推廣與補助作業51,000千元。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90,000千元。 (3)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130,000千元。 (4)低碳能源發展策略整合研究與產業推動65,000千元。 (5)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控制技術開發42,000千元。 (6)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45,000千元。
1	(二)材料及用品費	-	-	
1	1.用品消耗	-	-	
2,167,302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	2,463,502	2,183,772	
2,167,302	1.什項設備租金	2,463,502	2,183,772	政府儲油283萬公秉之油槽租金2,463,502千元。
2,674,166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2,040	2,803,727	
2,674,166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2,040	2,803,727	一、捐助個人270,000千元(科技計畫)：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270,000千元。 二、捐助國內團體1,001,500千元(科技計畫)： 1.生質能示範20,000千元。 2.太陽光電材料及設備研發120,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風力發電技術研發139,000千元。 4.生質能源技術開發154,500千元。 5.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應用 91,000千元。 6.分散式儲能系統及技術研發81,000 千元。 7.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96,000 千元。 8.新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掃描評估及 研發推動65,000千元。 9.海洋能機組研發與關鍵技術開發 30,000千元。 10.10kW潮流發電系統開發20,000 千元。 11.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185,000 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80,540千元(非科技計畫): 1.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 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333,500千 元。 2.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105,000 千元。 3.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 助505,000千元。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 理法相關業務44,000千元。 5.加油站汽、柴油油品抽驗補助 8,000千元。 6.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8千元。 7.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87,432 千元。
461	(五)其他	-	-	
461	1.其他支出	-	-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86	二、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700	1,988	
216	(一)用人費用	-	288	
216	1.正式員額薪資	-	288	
1,670	(二)服務費用	1,700	1,700	
1,670	1.一般服務費	1,700	1,700	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經費1,700千元(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5,582,428	總 計	5,860,000	5,764,836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858,300	本年度委託辦理健全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等計畫所需經費；捐助個人、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替代能源之研發及油氣探勘開發等所需經費；政府儲油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700	本年度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合計				5,860,00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5,221,060	資 產	4,075,352	3,753,736	321,616
5,221,060	流動資產	4,075,352	3,753,736	321,616
4,570,071	現金	3,715,352	3,112,986	602,366
567,253	應收款項	300,000	589,202	-289,202
83,736	預付款項	60,000	51,548	8,452
5,221,060	資產總額	4,075,352	3,753,736	321,616
1,293,714	負 債	1,320,000	1,021,384	298,616
448,508	流動負債	450,000	418,256	31,744
448,508	應付款項	450,000	418,256	31,744
845,206	其他負債	870,000	603,128	266,872
845,206	什項負債	870,000	603,128	266,872
3,927,346	基金餘額	2,755,352	2,732,352	23,000
3,927,346	基金餘額	2,755,352	2,732,352	23,000
3,927,346	基金餘額	2,755,352	2,732,352	23,000
5,221,06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075,352	3,753,736	321,616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858,3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762,848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580,542	
103年度決算數	千元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139,744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443,503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	-14	-	
管理會委員	13	-13	-	
其他兼任人員	1	-1	-	
總 計	14	-14	-	

註：1.本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2.配合「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刪除設置管理會之規定，減列相關兼職人員員額。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註：本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1,7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216	288	用人費用	-	-	-	-
216	288	正式員額薪資	-	-	-	-
740,282	777,049	服務費用	744,458	742,758	1,700	-
-	-	郵電費	-	-	-	-
702	712	旅運費	712	712	-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1,670	1,700	一般服務費	1,700	-	1,700	-
737,911	774,637	專業服務費	742,046	742,046	-	-
1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1	-	用品消耗	-	-	-	-
2,167,302	2,183,7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63,502	2,463,502	-	-
-	-	房租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	-	-	-
2,167,302	2,183,772	什項設備租金	2,463,502	2,463,502	-	-
2,674,166	2,803,72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652,040	2,652,040	-	-
2,674,166	2,803,7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2,040	2,652,040	-	-
461	-	其他	-	-	-	-
461	-	其他支出	-	-	-	-
5,582,428	5,764,836	合 計	5,860,000	5,858,300	1,700	-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6,027	-	-	16,027	
機械及設備	10,353	-	-	10,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	-	16	
什項設備	713	-	-	713	
電腦軟體	4,945	-	-	4,945	
資產總額	16,027	-	-	16,027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9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0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4-1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13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立，以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電價補貼及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67 億 8,44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5,512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2,933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1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8 萬 9 千元，增加 18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 8 千元，增加 25 萬元，主要係預估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配合新能源政策所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辦理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71 億 3,9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6,225 萬元，增加 8 億 7,705 萬元，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7 億 9,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6,455 萬元，增加 11 億 3,145 萬元，約 19.97%，主要係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1 億 3,9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6,225 萬元，增加 8 億 7,705 萬元，約 14.01%，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4,33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9,770 萬元比較，減少短絀 2 億 5,440 萬元，約 42.56%。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 億 8,370 萬 8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 4,330 萬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8 億 4,040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單位：萬瓩）	54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43 億 7,12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1,600 萬元，增加 5,527 萬 9 千元，約 1.28%，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2 億 9,02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1,600 萬元，減少 10 億 2,570 萬 4 千元，約 23.77%，主要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案，因業者申請地方政府同意文件過程費時及漁業權協商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 億 8,098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0 元，增加 10 億 8,098 萬 3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 永續成長 — 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達406萬瓩	1.104 年度累計裝置量達 431.86 萬瓩，達成率 106.37%，年發電量約 104.72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545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56 億 6,455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8 億 0,464 萬 4 千元，實際數 29 億 8,015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6.26%，主要係業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62 億 6,225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350 萬元，實際數 9,377 萬 6 千元，執行率 215.58%，主要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案執行進度較預期提前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9,77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 27 億 6,114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28 億 8,637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1 億 2,523 萬 2 千元，約 4.54%，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 永續成長 — 推動再生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44.62 萬瓩，年發電量估計約 137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714 萬公噸。2.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4,371,279	一、基金來源	6,796,000	5,664,550	1,131,450
4,362,218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784,457	5,655,123	1,129,334
4,362,218	(1)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784,457	5,655,123	1,129,334
8,314	2.財產收入	11,155	9,289	1,866
8,314	(1)利息收入	11,155	9,289	1,866
747	3.其他收入	388	138	250
747	(1)雜項收入	388	138	250
3,290,296	二、基金用途	7,139,300	6,262,250	877,050
3,290,296	1.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7,139,300	6,262,250	877,050
1,080,983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343,300	-597,700	254,400
700,425	四、期初基金餘額	1,183,708	700,425	483,283
-	五、解繳國庫	-	-	-
1,781,408	六、期末基金餘額	840,408	102,725	737,68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343,300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625	
1.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625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43,925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343,925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333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408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784,457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784,457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基金。
二、財產收入				11,155	
利息收入				11,155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388	
雜項收入				388	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等。
總計				6,796,000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90,296	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7,139,300	6,262,250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費用。
60,708	(一)服務費用	70,000	60,000	
60,708	1.專業服務費	70,000	60,000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70,000千元： (一)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22,500千元。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37,500千元。 (三)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10,000千元。
3,229,588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69,300	6,202,250	
3,229,588	1.捐助、補助與獎助	7,069,300	6,202,250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6,594,300千元： (一)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5,000千元。 (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6,549,300千元。 二、其他475,000千元： (一)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475,000千元。
3,290,296	總 計	7,139,300	6,262,250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139,300	辦理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與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
合 計				7,139,30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1,789,609	資 產	847,408	1,191,333	-343,925
1,789,609	流動資產	847,408	1,191,333	-343,925
1,789,492	現金	847,408	1,191,333	-343,925
117	應收款項	-	-	-
1,789,609	資產總額	847,408	1,191,333	-343,925
8,201	負 債	7,000	7,625	-625
8,201	流動負債	7,000	7,625	-625
8,201	應付款項	7,000	7,625	-625
1,781,408	基 金 餘 額	840,408	1,183,708	-343,300
1,781,408	基金餘額	840,408	1,183,708	-343,300
1,781,408	基金餘額	840,408	1,183,708	-343,300
1,789,60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47,408	1,191,333	-343,925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139,3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262,25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3,290,296	
103年度決算數	千元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2,271,195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496,859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再生能源 推廣計畫	一般管 行政計畫	一般建 築及備 用計畫
60,708	60,000	服務費用	70,000	70,000	-	-
60,708	60,000	專業服務費	70,000	70,000	-	-
3,229,588	6,202,25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069,300	7,069,300	-	-
3,229,588	6,202,2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69,300	7,069,300	-	-
3,290,296	6,262,250	合計	7,139,300	7,139,300	-	-